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00号

罪犯马么麦德，男，东乡族，小学文化，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 黔03刑初60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马么麦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 2018年4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)黔刑终1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8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（现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44年8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么麦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么麦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已履行600元（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【2022】黔03执186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执行程序）。月均消费159.2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89.2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马么麦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么麦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么麦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